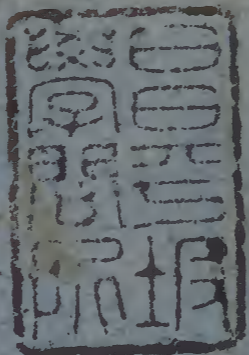


翻刻

左繡

九十



					漢書門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二	七	五	
一	六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三		二		漢
五		〇		
函	一	五		書
	一	六	五	
架	冊	號	類	

新刊納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055
冊數	16	(6)
函號	27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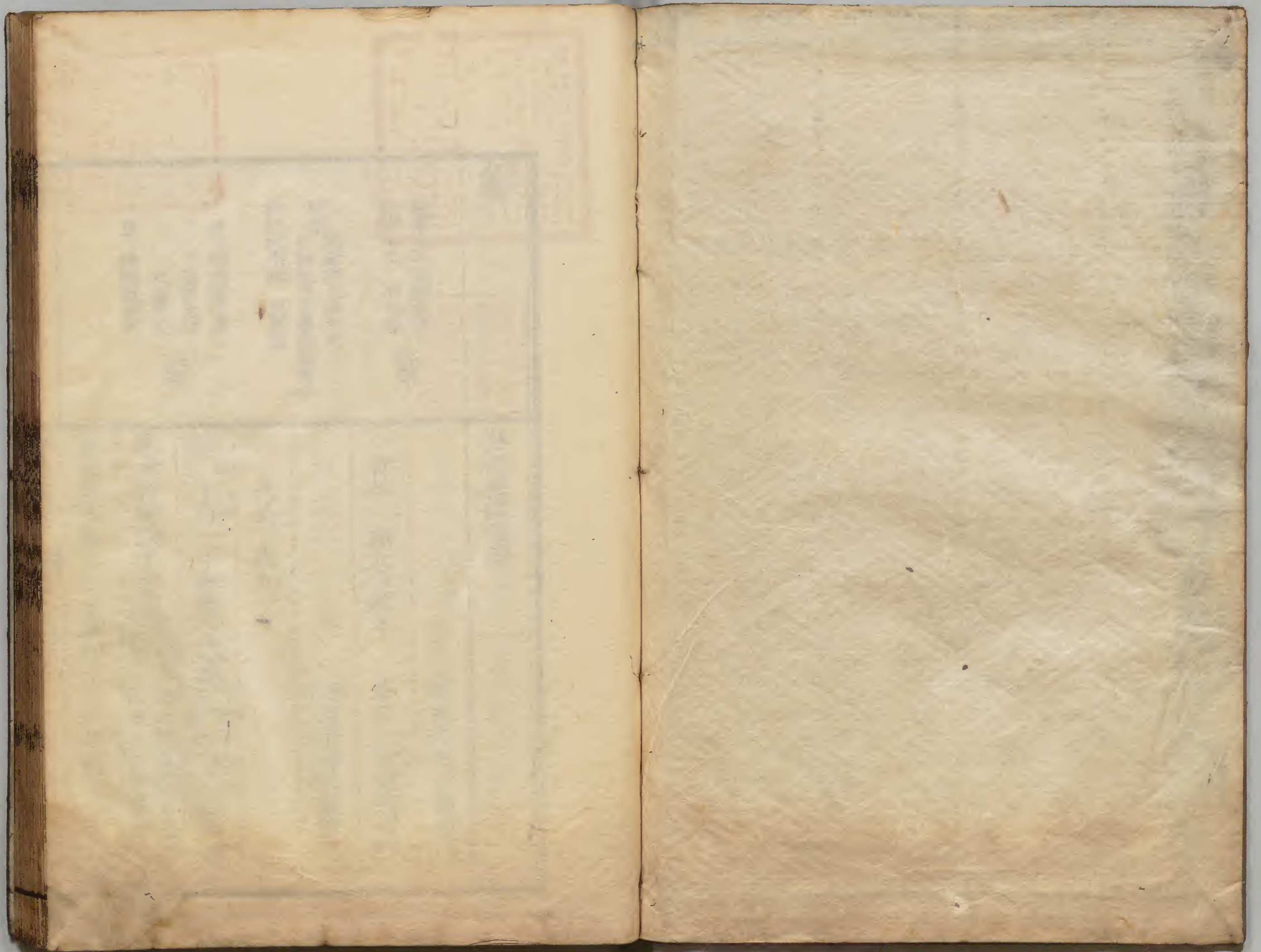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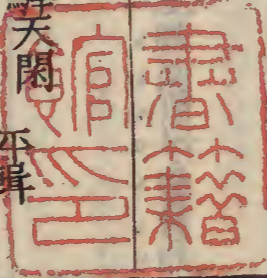






左繡

錢塘 馮李驊天閑
定海 陸浩大瀛 評輯



同學 錢塘范允斌右文
仁和沈乃文襄武參評
同懷杭州陸 偲與臯

男 馮張孫近漢
翼孫念詒 校輯
允孫思蔭
男 陸麟書素文



春秋經傳集解

淺草文庫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 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學 馮李驊天閑增訂

文公下第九

經乙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 討前年逃 厥貉會 ○夏叔仲彭

生會晉卻缺于承匡 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 ○彭生叔仲惠伯卻缺冀缺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

此節連上傳讀凡連寫四慶字

高氏閱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名氏蓋聖人悼列國無盟主也許氏翰曰楚侵伐各爵始此見其蓋強盛也朱松

漢高為義帝發喪筆法似從此脫去此為某事也之變文只換一虛字而句意挺挺異常作文第一要換筆洵矣

以三語叙三事實主輕圓簡淨疊疊如貫珠

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鹹魯地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成大心子

玉之子大孫伯也防渚麋地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錫穴麋地錫音羊或作錫

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於楚

者九年陳鄭及楚平十年宋聽楚命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八年意諸來奔歸不

凡大夫奔復之皆不書杜注非是陳氏

此篇乃類叙法也因叙新事直追叙舊事又倒摯後事重叙前事叙其人則用整齊法叙其事則用參差法而五人五事凡三點鄭瞞伐我伐齊一主二賓段落明整未以一句作收不過分提摠結而聯絡映帶奇麗天成似此結構固史漢諸公所寢食以之者已

類叙之有賓主固已而賓之中又有主焉如此篇伐宋一段句與首段相配為四賓之主下三節合成一段又以中節為三賓之主若輕重無法則一屋散錢矣

首段名門命子兩事見奇中段則形門句順對以命宣伯未段則埋首句倒應

書史因賀楚師之不害也往年楚次厥貉將以伐宋

鄭瞞侵齊鄭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鄭所求反說文作鄭一音先牢反北方長狄國

在夏為防風氏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

叔夏御莊叔莊叔縣房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駟乘埋首四人

共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僑如鄭瞞國之君蓋

長三丈獲僑如不書賤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

夷狄也僑本又作喬以戈搯喉蓋如箭之搯猶衝也搯舒容反以戈搯喉蓋如箭之

及遠也必以考工記戈長六尺六寸疑之泥矣埋其首於子駒之門子駒魯郭門骨節非常以命宣伯得恐後世怪之故詳其處

左編
子駒之門合之便是一頭兩脚章法而
叙一事反用多筆叙三事反用少筆以
參差為整齊必如此章法乃勻也

中。段。既。以。詳。叙。配。首。段。使。下。三。事。亦。各。
用。詳。叙。豈。不。喧。奪。奪。主。妙。于。按。如。用。輕。
通。之。筆。與。末。句。輕。帶。簡。如。相。配。便。令。榮。
如。段。無。尾。大。不。粘。之。病。合。看。中。段。則。二。
詳。一。略。相。間。而。寫。單。看。末。段。又。兩。頭。畧。
中。間。詳。剪。裁。之。妙。神。而。明。之。矣。

俞寧世日順逆錯落却又簡潔班馬外
裔諸傳無此筆力

待事而名其三子。因名宣伯曰僑如以旌其功。正義曰。襄三十年傳。尚有虺豹二名。蓋三子不同年生。或生訖待事。或事後始。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生。故此文只言宣伯。

前。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彫班御皇父充石。皇父戴公。子充石。皇父名。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彫音而。

丘。獲長狄緣斯。緣斯。僑。如之先。皇父之二子死焉。與穀甥及牛父皆死。宋公於是以門賞彫班。使其食其征。門。故彫班獨受賞。三段各一換頭法。謂之彫門。晉之滅潞也。在宣十。獲僑如之弟焚。稅也。下三人皆從。僑如作。聯絡。朱批。如齊襄公之二年。魯桓之十六年。補正。史記魯世家。及齊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皆作。

齊惠公二年。即魯宣之二年也。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爾。此傳以為襄公。當是傳寫之訛。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榮如。焚如之弟。焚如後死。而先說者。欲其兄弟伯季相次。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有異於人。王子成父齊。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周首。齊邑。濟北穀城大夫。晉衛皆不叙獲之之人畧法。至衛見獲。鄭瞞由是遂亡。長狄之種。絕。正義。燕氏云。進居四裔。不在中國。故云。遂亡。史記秦時大人見于臨洮。是未絕也。

○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安處也。夫。鍾。郕邑。國人弗徇。徇。也。為明年郕伯來奔傳。

春秋左傳 卷九 文公 三

書邲伯必是邲君矣。非太子。傳以為太子者非是。蓋經傳異其傳者。不可以釋經。彫

其稱子。先君之子也。又門
內大夫未賜族者。猶不氏。安知此術非未賜族者乎。刘氏

經 丙午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邲伯來奔 稱魯見公以諸侯禮迎之。○林
此邲太子朱儒也。其曰邲伯。見魯以諸侯之禮迎之。也是故邲太子朱儒。魯謂之邲伯。晉太子州蒲。晉謂之晉侯。從而志之。
徒見其悖禮焉爾。○杞伯來朝 復稱伯。舍夷禮。○二月庚子
子叔姬卒 既嫁成人。雖見出奔。猶以恩錄其卒。○夏楚人圍巢 巢。吳楚間小國。
盧江六縣東。○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術來聘 術。不稱氏。史略
文。○林秦君。○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稱入秦晉無功。以微者告也。皆陳曰戰。例在莊十一年。河曲在河東蒲坂。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

此節連上節讀。兩寫大子。與兩寫諸侯。呼應。不當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邲伯。既以諸侯禮之。故不書地。一書一不書。兩諸侯。只是用一順一倒之筆。而名實之矛盾了然矣。

許多情事。只以一筆寫盡。簡潔之極。

亭員即邲也。以其遠偏外國故帥師城之。○鄆音運。員音云。一音運。
傳 十二年春邲伯卒。邲人立君。 大子自安於外邑故。 大子以夫鍾與邲邽來奔。 邲邽亦邑。邽音圭。 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 非禮。公既尊以為人。故書曰邲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諸侯故不復見其竊邑之罪。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 公即位。且請絕叔姬而無
絕昏公許之。 不絕昏立其姊以為夫人。不書大歸。未歸而卒。○正義曰。傳言請無絕昏。成五年有杞叔姬來歸。故知其姊為夫人。其姊亦字叔者。周之法稱叔也。釋例曰。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

截分應此。三字也。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 公即位。且請絕叔姬而無
絕昏公許之。 不絕昏立其姊以為夫人。不書大歸。未歸而卒。○正義曰。傳言請無絕昏。成五年有杞叔姬來歸。故知其姊為夫人。其姊亦字叔者。周之法稱叔也。釋例曰。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

禮女子許嫁而等。既嫁者。豈有未笄之理乎。且正月見絕而二月死。其不書太敗。無足怪矣。又按杜謬曰。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然則年紀亦未可知也。非女者。謂非女子也。蓋叔姬適杞與杞公不相中。而見出也。豈以婦寵而妬媚與大敗不書。豈以昏不紀與。彫此節亦前摠後分。前暗後明法。

三句三樣筆法。簡而輕也。

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書叔姬二人。一出一卒。皆杞桓公夫人。按此則啖叔佐以此傳當在成四年。杞伯來朝。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許歸叔姬故也。之下者。非其絕故。書叔姬言非女也。女未嫁而不言杞。卒不書。嫁一作笄。

○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若敖曾孫子孔。羣舒叛楚。

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今廬江南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正義曰。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蕢。以其非。故言屬以包之。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屬巢平。舒君名宗。巢二國羣舒之屬。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四字使
字十領

來聘而言將伐晉。蓋以將伯諷晉也。妙在賓主都不明言。只把玉來做個話頭。乃辭者力辭致者終致。到末稱以君子而厚賄之。亦仍不說破。只圖了結。讀者須于言外得其隱。躍吞吐。各各意會之妙。是一首啞謎文字。千古無人扶出也。載翰亦載將伯助子。詩正月神服所注。略筆反是重筆。此文賓主對說。而襄仲起襄仲結。是以主為重。故中間特着主人三辭句。為提掇界畫。與前辭玉後厚賄呼應作章法。賓主皆以先君為言。而前段從好說到器後段從器說到好。只一倒換法。秦將伐晉。魯不敢從。亦不敢阻。然而心竊畏之矣。厚賄以暗結之。曰君子曰無陋。特託辭以為之名耳。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

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

寡君敢辭玉。大器圭璋也。不欲與秦為好。故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

辭也。腆厚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微福于周

公魯公以事君。微要也。魯公伯禽也。言願不腆先君

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節信也。出聘必

之。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藉薦是

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

韓友一日兩國交好。行人之選至重。故言而有文。敵國稱服。宋世通好于途。不問其人何如。但官至知誥。即為之。此眉山所以為憂也。

此篇以待字為骨。以史駢趙穿相對而寫。以惡佐上軍句為眼目。以交綏句為界限。是史駢欲待而穿將獨出。下是史駢欲薄而穿又欲待期。上是當待不待。下是不當待而待。卒令秦以羈馬始以入環。終老師之謀。以宣于主之。而不足軍門之呼。以胥甲輔之。而有餘益。新出之屬。不敵一卿之寵也。如此可勝慨哉。失批

註為宣元年放胥甲傳。愚謂詳寫趙穿恃寵好勇。玩愒國獨不見放。乃為後弒靈公伏脈矣。下六卿相見。緊接此

賄之。賄贈送也。

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令狐役在七年。羈馬

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林父代先克。祁缺

將上軍。代箕鄭史駢佐之。代林父欒盾將下軍。欒枝子。代先蔑晉

甲佐之。胥臣子。代先都范無恤御戎。代步招以從秦師于河曲。

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正義曰。秦觀

禮說為壇深四尺。鄭註云。深高也。是此深壘之義。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

若何而戰。晉士會。七年奔秦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

篇則以士會為主。亦得咀華評。所謂趙穿之在史駢之智。俱受士會牢籠是也。

服云。肆突言使銳兵狂擊突。詩云。是伐是肆。箋曰。肆犯突也。惠補注。

起手提明。從秦師于河曲。則可待可薄。收放在我一筆。伏一篇之案。下分兩扇。

讀乃皆出。乃止對煞。上是當待不待。下是當薄不薄。亦前摠後分之格。然戰交

綏戰字。即承欲戰祈戰戰字。落下而當薄不薄。其病根即在當待不待中。故趙

穿之惡史駢全于士會口中說透。上詳下略。蓋對局而有通勢者。

肆試同韻。又有講肆義。取試字義。似妥。句合羊至切。肆同。秦人欲戰。駢欲待之。本與下秦人夜戒。駢欲薄之。兩兩對寫。却夾入士會語上。

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史駢趙盾屬大。趙有側室。夫新出佐上軍。

曰穿晉君之壻也。側室支子。穿趙夙庶孫。正義曰。讀後。辭壽餘。請而知之。矣。

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弱年少也。又未嘗涉知軍事。好勇而狂。

且惡史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肆。暫往而退也。明知史

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勝。禱求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上軍不動。趙反怒曰。裒糧坐甲。

義曰。甲所以制禦非常。臨敵則被之于身。未戰且坐之于地。按林氏以為被甲不得臥坐而待敵。亦通。

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待。字作主。中間一醒。

承史駢下引趙穿最叙事牽搭變動入妙處亦全為兩人相忤寫生若無此即文字一直帳矣

中用戰交綏三字兩句作一大段落為通篇樞紐章法絕奇此文意不重戰故戰地即于起處一筆揭過而正寫戰事亦只三字蓋晉志待秦可擊秦雖志戰又畏其深固故不成戰也然穿之捷駢罪狀已具于此前怒後呼或各有說交綏而不力戰則何說耶
●深壘固軍裏糧坐甲交綏未愁各相映帶

上段先寫史駢後寫秦人下段先寫秦人後寫史駢亦以一順一倒為變換也

擊首尾皆盡不在軍事猶言不在行也處處寫出
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

穿也獲一卿矣映新出嬴三十三年晉侯以一命命卻缺為卿不在軍帥之數然則晉自有散位

從卿者○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兩出字若連下戰字不成調法遂奔不遠從綏不及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綏不及則

難陷然則古名退軍為綏秦晉志未能堅戰短兵未至爭而兩退故曰交綏

正義綏訓為安兵務秦行進取耻言下退安行即為大罪故以綏為名

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愁也明日請相見也

愁缺也○愁魚覲反又魚轄反正義曰愁者缺之貌今人猶謂缺為愁也下云死傷未收蓋未至大崩未甚喪

史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與老我相映目動心不敗耳

前用參差調對起此以整齊調對收首尾相配結構極工不待期待字是於下截串上截法若以為當待不待者然寫兩人拘斃入神

●警必利及弓矣也拗戾固相違

●夏君如曰傳稱隨武子之德甚盛然其奔秦也避罪而已軍旅之事辭勿與知可也遷以國情輸之而為籌畫焉此其所見視公山不狃不逮遠甚仁者固如是乎

●蘧蔭僭元年與魯盟于犂 刘炫

放失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薄道晉申趙穿當軍門

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對明日可見前

無勇也乃止獨出是時勇此不道是市惠分明驕貴人口角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城諸及郟書時也

經丁未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無傳再同盟○林共○邾子蘧蔭卒未同盟而赴以名○蘧其居反

蔭丈居反林文公○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卒子定公獲且立

二年○大室屋壞犬廟○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沓地關。○狄侵衛。無。○十有一月己丑公及晉侯
 沓徒答反。○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盟。十二月無己丑。己丑。十一月十一日。○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地。○棗芳味非尾二反。林楚次厥貉。而晉遂不競於
 是公朝晉衛侯會公。公還自晉。鄭伯會公。諸夏之懼
 甚矣。

敘此為患士會作緣起

此篇只極寫一誘士會歸晉事。其未歸也。則六卿相見而憂之。其既濟也。則魏人謀還而喜之。中間壽餘士會兩心暗照。粧腔做勢。處色色寫絕。而秦伯則當局者迷。繞朝則旁觀者清。又恰與上半桓子成子一賓一主相配。前曰六卿相見。後曰無謂秦無人。前曰患秦之用。後曰吾謀適不用。前曰執其帑。後曰歸其

傳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夫。賜其瑕邑。命帥眾守桃林。以備秦。桃林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塞悉代反。正義曰。塞在南河之南。乃從秦適周之路。備秦者。因西乞術聘魯。晉人患秦亦應更交餘國。故守此以斷其來往也。
 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

祭都是兩兩激射。章法勻密。粗心讀之未易領。茲奇妙耳。

提筆陡然神氣直振全局。咀華云。兩句若倒轉。便無靈氣。今旁空說個患秦用士會。然後轉到六卿相見。便似晉人懼怕士會。無日不念誦也。者良為妙解。

賈季亂。隨會能好對。

壽餘語妙。若不知有士會其人。也者。又若非士會別無其人也。者。士會語更妙。若忘其為己之本。晉人也者。又若深惡而痛絕此晉人也者。一妙于不說破。一妙于直說破。摹函至此。吹毫欲活矣。

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
六年賈季奔狄 中行桓

子曰請復賈季。
中行桓子荀林父也。僖二十八年始將中行。故以為氏。 能外事。

正義曰。賈季。狐突之孫。狐偃之子。且由舊勳。有狐本。是狄人。能知狄情。得以豫備也。

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
殺陽處父。故。不成句法。

正義屬下文。以為能處賤非。賤而有耻。柔而不犯。

不可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

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
魏壽餘。畢萬之後。帑。壽餘子。帑音。

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
許受。其邑。 履士會之足於朝。

●劉繼莊曰。秦人明知晉計。而縱會之還。晉自誦。秦自正。秦穆心事。器量。過桓文遠矣。朱批

不日悔之無及。而日不可悔也。猶言我去是去。只是你不要懊悔。元詞所謂語言雖是強。脚步兒登先行也。絕倒。

繞朝韻人韻事韻語。秦得此。差強人意。鍾伯敬謂。臨行贈策。秦伯明知故縱之意。不自言。而其臣代言之。無數體面神情。在此一段亦佳。●妙評

●秦康公忠厚之至。以其祭歸之。月峯

前以詹嘉處瑕作引。後以處者為劉作。結兩處字。開情相照。真無一筆落空矣。

前言民利。即是君利。後言民利。即是命。長蓋深知君以民為命也。語語明決。無一毫鶻突。故未亦只以知命兩字。斷之。筆法正與通體相稱。

●邾子以短長為時。利民為吉。設論高卓。足破千古堪輿之說。張天如

會足欲。秦伯師于河西。將取魏人在東。今河北縣於秦為在河之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

先欲與晉人在秦者。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共先告喻魏有司。

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辭行。此不是。呆。正。見秦用士會處。

無去。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言必歸其

妻子。明乃行。繞朝贈之以策。策馬。搥。臨別授之。馬搥。並示已所策以展情。繞朝。映。履。足。映。六。卿。映。用。

朝。秦大夫。搥張瓜。日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映。患。字。

也。示已覺其情。補正。傳氏曰。蓋既濟。魏人譟而還。繞朝曾言于秦伯。請留之也。

喜得士會。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劉氏。士會堯後。劉累之胤。

別族復累之姓。累列彼反。

邾文公卜遷于繹。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暗伏命字。史曰。利于民而

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

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

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

利矣。遷也。吉莫如之。左右以一人之命為言。文公以百姓之命為主。一人之命各有

短長。不可如何。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故徒之。正義曰。晉遷新田。十世之利。衛遷帝丘。十三百年。是傳

史曰邾子曰左右曰邾子曰兩番往復語對而意通末以君子曰斷之章法明整極矣

大室屋壞似屋自壞者然書不共則固有壞之者矣

●吳氏激謂世太二字通用如世子作太子世叔作太叔之類朱批

此篇純用叙而不議前兩寫會公請平而不言其所以然後兩寫賦詩答拜亦不言其所以然中夾點季文子語隱隱躍躍亦復不甚明白通篇只似微啞謎閔目相似此左氏章法之別出一奇者也林註諸夏之懼甚矣不說彼更妙以衛陪鄭隻起單收若將宴裴賦詩作正叙則衛亂鄭亂章法不得勻稱妙

世二句連讀須知不遷亦未始不死也落得做好也遂遷于繹正義曰邾既遷都于此竟內別有繹也宣十年歸父取繹是也不是取邾國都補正謂文公雖遷後復其故都未確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簡慢宗廟使至頌顏故書以見臣子

不共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林華八年衛侯會公于沓請

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棗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

鄭衛貳於楚畏子家鄭伯與公宴于棗子家賦鴻雁鄭大

夫公子歸生也鴻雁詩小雅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有征行之勞言鄭國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季

將公皆成之平平結過下另抽出補叙而結處亦作對寫之筆以配之合來恰好中間散兩頭整無一毫畸輕畸重也何稱停審細至此尤妙在雙叙偏用單句然單叙偏用雙句然用法之巧化不可為極淡之文有極精之法在左傳曾一字苟且讀得耶

●點騎謂為一篇之主

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言亦同有文子賦四月四月詩小

雅義取行役踰時思歸祭祀不欲為還晉補正曰傳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詩當取亂離瘼矣維以告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載馳詩邶風四章以

引大國采薇詩小雅取其豈敢文子賦采薇之四章定居一月三捷許為鄭

還不敢安居正義鄭伯拜謝公公答拜為行

以三為侵伐戰不必鄭伯拜公答拜為行

至自晉無傳告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七年盟于扈乙亥四月一十九日書五月從赴林

●叔下脫仲字。雁參

●項氏安世曰。幽之同。同授諸侯于諸侯也。新城之同。同授諸侯於大夫也。批

昭公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子舍立。○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秋七月

有星孛入于北斗。字。孛也。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字音佩。稱康音勃。

○公至自會。無傳。○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邾有成君。晉趙

盾不度于義而大興諸侯之師。涉邾之竟。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興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齊公子

商人弑其君舍。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位。弑君例在宣四年。○林商人弑

舍自立。是為懿公。舍未踰年稱君者。正商人之罪也。○宋子哀來奔。大夫奔例書名氏。貴

之故。○冬單伯如齊。單伯。周卿士。為魯如齊。故書。○單音善。○齊人執

單伯。諸侯無執王使之義。故不依行人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魯女。齊侯舍之

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

傳十四年春。項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奔。禍也。歸復福也。

不敬也。欲使怠慢者自戒。

○邾文公之卒也。在前。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

我南鄙。故惠伯伐邾。

不告不書。名色甚多。却因崩薨。只以禍福二字盡之。可得簡括法。

二事接連。兩不敬正相映。上不敬在人。下不敬在己。春秋刑書。只是相厲以禮而已。

因母無寵。故子無威。起手應從子叔姬。叙入若說齊昭公娶子叔姬。生舍云云。則下語少力矣。下條明叙元姬二妃。云云。便從鄭文公說起。一倒一順。都有故在。對看自得其筆法之妙。

●謂公之有司。則所貸皆國財矣。彫

叙得名分秩。然後辭晉時。只消五字。而了了矣。

會晉趙盾。本為謀鄭。却將舊事。先應在前。便不與承管篇佳句犯複。

○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驟。數也。商人。桓公子。而多聚士。盡其家。

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家財盡從公及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卒。舍即位。補正曰。僖二十七年。經齊侯昭卒。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經不書葬。無可考正。而僖十七年。傳曰。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先儒無致疑者。

○邾文公元姬。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菑側。其反。從于楚者。句。

○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從楚者。陳鄭宋。且謀邾也。

捷菑。而字一轉。明明勉。與。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商人兄。齊惠公也。書九

月。從告。七月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無乙卯日誤。

多蓄憾。不為君。將免我乎。爾為之。言將復殺我。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解字此二句亦用劉說。去。後二年。宋弑昭公。五年。齊弑懿公。

不論其占。固非末學所得詳言。補正。劉歆曰。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故當之也。斗七星。故日不出七年。

第一句掃其目前之假次句消其後日之忌。三句又明指其平日之毒。四句再詰問之。六句索性安頓之。一句一轉。四爾字。爾我字。寫得各不相合。既和平又輕薄也。

此節本以爾求之。爾為之。我能事爾。爾不能免。我對說。中間觀人不可使多蓄憾。句便令整齊。中有參差之妙。

●是時政在諸侯。三國適皆伯主之後。天變之大者。非三國當之。非應其占哉。又問。

三篇

自反而縮。氣盛辭慙。絕無周旋委曲。以五字當八百乘之師。左氏筆力亦極肖之異事。明告之曰。齊出絕不藏頭露尾。他處以曲見妙。此獨以直見妙。筆妙無不妙也。

以叛目王。所謂君不君也。平字結叛使。一層復字。結將訟一層。此亦用倒承法。王阮亭云。左氏奇文。以上叛下亦曰叛。

劉向九歌云。王逸章句曰。叛倍也。倍與背同。惠補注。

王初有王務。戴故曰叛。形。

使復其位。全上。

只叙兩人作亂。而或分或合。極有章法。上截正叙。下截原叙。中間誅亂。總計之。則三分三合。錯計之。則一分一合一合。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八百乘。六萬人。

言力。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獲且定公。獲俱宜。子縛反。又居碧反。

日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立適以長。故曰辭順。

周公將與王孫禚訟于晉。王叛王孫禚。王匡王。叛不與。

使尹氏與聃啟訟周公于晉。訟理之。尹氏周卿。趙宣士。聃啟周大夫。

子平王室而復之。使復和親。

楚莊王立。穆王子也。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

子儀守而伐舒蓼。即羣舒。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

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國語曰。楚莊王

幼弱。子儀為師。廬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闞克及公

子燮。廬今襄陽中廬縣。戢黎廬大夫。叔麋其佐闞克子儀也。初闞克囚于秦。

二十五年。秦有殺之敗。在僖三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

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傳言楚莊

亂所以不能與晉競。筆線前起後為通身之線索。

穆伯之從已氏也。在八年。魯人立文伯。穆伯之子。穆伯

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

一分又一分一合。前則合與合接。後則分與分接。首尾則分起而合收。作亂則合提而合結。叙得又整齊。又變化。不知左氏當日為有意為無意。其殆匠心而此不期然而然乎。

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都。楚闞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師。成高密。成人及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

此節宜合飾棺堂。為一篇。作者于孟氏兄弟之際。三致意焉。穆襄之兄弟。其參商也。如彼。而文伯則以立後讓其弟。惠叔則以毀請葬其親。獻子與二子又

兄以愛聞弟以禮死其孝友也如此穆伯非齊人魯親之謀則終于不歸襄仲非惠伯善終之勸則終于不哭安能復完兄弟之初乎文本了結已氏一案而詳叙文獻父子以見孟氏之所以世其家者在此而不在彼也至于昔出二子始叙其生終叙其死亦隱隱見穆伯從已氏之非如衛宣之壽夜雖賢而不卒也而垂戒深矣篇中兩親字三愛字兩兄弟字皆當着眼只就本節而論兩求復兩為請一使無朝一許一弗許自成片段也

●王荊石曰請既葬於魯地
●蕭蓋宋封疆之地也

一曰不義宋公一曰不順懿公兩事連叙對看亦用一順一倒法一是先叙而

復而不出所謂穀也食子三年而盡室以復適

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伏缺子請立難也穀子孟獻子

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

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禮葬

請歸葬也後許殯而葬由封人而卿不詳所以驟跋之故只用以為二

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鄉蕭宋附庸仕附庸還升為卿不義宋

公而出遂來奔出而待放從放所來故曰遂書曰宋子哀來奔貴

之也貴其不食丹君之祿辟禍速也

後解經一是先解經而後叙也

●左氏以子哀登字為貴之諸家皆主其說獨家氏鉉翁謂臨唯自免未有可貴其持說亦正朱批海案

請姬語太露圭角分明刺其所忌宜見執而不歸也然寫在單伯分中便令單伯有不善詞令之訕與後貴之也不合文妙子用前明後暗詳一略二之法安放襄仲口中單伯只輕輕一點最國手了子爭先處細味乃得之耳

說定便見樞機在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人不服故三月而後定

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

日公曰夫已氏猶言某甲○夫音扶已音紀○正義劉云甲已俱是名故云猶言某甲

補正曰猶言彼已之子耳

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昭姬子叔姬曰

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

姬齊人執之恨魯恃王勢又執子叔姬欲以恥辱魯

經已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華

孫來盟

華孫奉使隣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其官皆從。故書司馬。

○夏

曹伯來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救父。故

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

用牲于社。

傳例曰。非禮也。

○單伯至自齊。○晉郤缺帥師伐

蔡。戊申入蔡。

傳例曰。獲大城曰入。林入國書大夫。于是始。是故自伐書陽處父。入書郤缺。

侵書趙穿。由是凡役書大夫。

○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

晉。○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總曰諸侯。言不

足序。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齊人以王故來。送子叔姬。故與

直出者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郛。郭也。林兵事言

遂。必天下之大故也。此言遂伐曹。以其始。敗夏盟。晉遂不競也。

傳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請齊。林蔡莊侯卒。子文侯申立。

○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

貴之也。

古之盟會。必備威儀。崇贊幣。賓主以成禮。為敬。故傳曰。卿行旅從。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儀。

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而不名。正義曰。其官皆從。謂共聘之官。無闕。當有留治。

政事者。服虔責其空官。誤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

因請叔姬。却累及單伯。故先言為單伯。又此處單伯叔姬。漫提為後。單伯至自齊。齊人來歸子叔姬。兩節立案。而結之。曰王故也。則又與此處重提單伯相應。并繳上王寵來脈。文法一絲不亂也。

此節解經。與叙事對看。前貴其事。後敏其詞。前純用揚筆。後暗用抑筆。作文要前後相顧如此。若直訊其暴揚祖惡之失。則自相矛盾矣。

亞旅不必定指上大夫。只謙言眾有司耳。亦與上其官皆從相映有情。

王命古制。語語鄭重。為討字有禮伏案。

合前篇求復作一篇讀。前兩求復一使無朝一許之作一段。叙其生還事。將來卒齊及葬視共仲作一段。叙其死歸事。聲已不哭。至帥兄弟以哭之。了兄弟相

先臣督得罪于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

敢辱君。耦。華督曾孫也。督弑殤公。在桓二年。耦自請以罪人子孫故。不敢屈辱魯君。對共宴會。

承命於亞旅。亞旅。上大夫也。魯人以為敏。無故揚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魯人以

為敏。明君子所不與也。

○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

之制也。十一年。曹伯來朝。雖至此乃來。亦五年。傳為冬齊侯伐曹張本。

○齊人或為孟氏謀。孟氏。公孫敖家。慶父為長庶。故或稱孟氏。正義曰。敖慶父子。

慶父與莊公異母。雖強同于嫡。自稱為仲。以其實是長庶。故時人或稱孟氏。曰魯爾親也。

飾棺寘諸堂阜。堂阜。齊魯竟上地。飾棺不殯。示無所歸。魯必取之。從之。

卜人以告。卜人。魯卜。邑大夫。惠叔猶毀以為請。請之。至今期年。而猶未已。毀過喪禮。

立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殯于孟氏之寢。應猶毀。

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

且國故也。為惠叔毀請。且國之公。葬視共仲。制如慶

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聲。已。惠叔母怨敖從莒女。故帷堂。正義檀弓云。小斂而

徹帷。至大斂之節。又帷堂。以至于殯。雜記云。朝夕哭。則不帷。今聲已恨穆伯。故朝夕哭。仍帷堂也。襄

仲欲勿哭。怨敖取其妻。惠伯曰。喪親之終也。惠伯。叔雖不

惡。及和之。如初。事未段了。二子事正了。已氏事也。餘論見前。

禮緯舍文嘉曰。父家稱叔。實家稱仲。適長稱伯。庶長稱孟。杜依此為說。惠補注。

取而殯之。葬視共仲。二句本連。中間夾入解經。乃以斷插叙法。

勿哭。并禁兄弟使弗哭也。故着一帥字。

穆襄兄弟唯惠伯實始終之數語情真
理至直作春令詩疏讀之凄然增手足
之重也。不但為此篇中權并遙應和
之如初一篇作結東見作者文字血脈
貫通處。

●兄弟句之災哀四字三句 彤

從親字生出愛字此文只就本節而論
又以三親字兩兄弟字兩愛字首尾相
映為片段也。

已氏不見結局結二子即所以結已氏
也已。

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各盡其美，義

字只與救乏對說。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
不必另作一頭。

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

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子來。應前生二子。孟獻子愛之。敖在莒。

聞於國。獻子殺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

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

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于句薳，一人門于夷。皆

死。句薳，夷，魯邑。有寇攻門，二子禦之而死。

此條與莊二十五年傳參看。彼論非常
故只舉唯正月之朔。此論非禮故備舉
古之道言各有當也。
●昭十七年傳亦有此說當參看。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得常

月而於社用日有食之，天子不舉。去盛伐鼓于社。責

牲為非禮。諸侯用幣于社。社尊於諸侯，故請伐鼓于朝。

擊也。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天子不舉諸侯用幣，所以

退自責。示有等威古之道也。等威，威儀

○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以單伯執節不

之。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單伯為魯拘執，既免而

廟而告。

解經多着虛字便活。又此節似以三城字為映帶。襄十三年傳弗地曰入便見此處另一筆意矣。

此篇只是前案後斷文字。而手法絕佳。本當以解經徑接不克而還却將公會插入而于無能為下。另以兩不書解之用筆參差入化。文家莫活于反映如此篇要見不序諸侯許多無能為之苦却故意詳列諸國于首此前路伏筆之妙。文家莫醒于旁敲如此篇要明不序諸侯非開公會。

之故却將諱與後兩意相形此後路應筆之妙若單責其受賂正無多語耳。

此篇以禮字為主。前從禮轉出天後仍從天歸到禮。宋儒以禮為理以理為天。大抵不出前人名言耳。

左氏每有此重法。復是申前味寂長。月峯。按連四禮字。筆最紆曲有致。與外傳悖者以不悖為悖。同一筆意。末又是兩禮。

○新城之盟。在前。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前云從于楚者服可見猶有未盡。

軍伐蔡。兼帥。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勝國絕其社稷。獲大城焉。

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勝國絕其社稷。獲大城焉。

曰入之。得大都。而無有。伏齊難。

○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冬十一月。

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

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執王使。齊人賂晉侯故不。

克而還。于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明今不序諸侯。書。

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惡其受賂。不能討齊。凡諸侯會公。

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謂國無難。不會義事。故為與而。

不書後也。謂後期也。今貶諸侯似為。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單伯雖見執能守節不。移終達王命使叔姬得。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即上無能為之意。遂伐曹八其。

郭討其來朝也。此年。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

無禮。執王使而。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

春秋左傳。卷九。文公。九。

字章法完密。已則反天。即疊前句作。雙調意足而味濃。難免已結應不免下。又引詩斷結亦左。氏常法。但以畏釋不畏。以不畏釋畏。反。正錯綜手法。尤不測。禮字凡六。天字凡七。故意復疊。意以複。而透詞。以複而奇。然字字簡雋。豈無理。只取開者所得而效。擲也耶。

順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

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詩。周頌言畏天。威于是保。福祿。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有識者。笑。字法輕傳。為十八年齊。弒商人傳。

多行無禮。弗能在矣。為十八年齊。弒商人傳。

及盟。及與。夏五月公四不視朔。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于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春秋十二公以疾不視朔。非一也。義無所取。故特舉此。以表。

經。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

行事。因明公之。實有疾。非詐齊。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信公疾。且以賂故。鄆上齊地。鄭音西。又七西反。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信公夫人。毀泉臺。泉臺。臺名。毀壞之也。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稱君。君無道也。例在宣四年。林昭公弒。弟文公鮑立。

傅。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齊前年再伐魯。魯為受弱故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侯君。愈不得問。奈何。

閒。疾瘳。閒如。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公使。字瘳。勅周反。

齊以公疾。愈作難。魯以公疾。愈着急。兩段連讀。當以請侯君。間句為樞紐矣。

蛇不言數。但曰如先君。先君亦不言數。自是魯人圖圖彷彿之詞耳。蛇也。泉宮也。出也。入也。國也。如先君也。字字一順一逆。蓋無字無法者。

蛇之未出。國無死人。耶。臺之既毀。國人無死。耶。寫世俗好怪可笑。

此篇以滅庸為主。首段平列三項。戎是。賈中。賈百。濮是。正賈。羣蠻是。主中。賈庸。

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鄆上。

○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伯禽至舊公十七君。史

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子考公。弟煬公。熙。子幽公。弟魏公。費。子厲公。躍。弟獻公。具。子順公。濞。弟武公。敖。子懿公。獻。弟孝公。稱。子惠公。弗。皇。子隱公。息。姑。弟桓公。允。子莊公。同。子閔公。開。兄僖公。申。十七君。按考

一作者。煬一作殤。宰一作圍。魏一作微。費一作潰。躍一作擢。子獻公一作弟順。一作慎。獻一作戲。秋

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魯人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壞之。正義曰。臺

在宮內。毀臺。并毀其宮。唐云。只三字。紙上。便有哀鴻遍野。羣盜滿山之象。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

東南。至于陽上。以侵訾枝。

戎。山夷也。大林。陽上。訾枝。皆楚邑。正義。戎是山間之民。夷為四方總號。故曰戎。山夷也。庸人帥羣蠻以叛楚。屬楚之小國。釋

廩人率百濮聚於遷將伐楚。遷。楚地。百濮。夷也。釋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啟。備中

人謀徙於阪高。楚險。為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

也。不如伐庸。夫廩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

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入

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濮夷無屯聚。自廬以往

見難則散歸。

安放百濮。

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

見難則散歸。

安放百濮。

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

見難則散歸。

是正主。正不知從何處着手。而次段為賈先安頓了。正賈三段。師叔又安頓了。主中賈四段。楚子會師。分隊以全力取止。主而了。結之。而主中賈亦無不結焉。唯賈中賈則直置之。以整齊起。以參差止。又一變格也。戎廩後無應筆。秦已前無伏筆。皆以不照應為照應。正章法相配處。謀徙阪高。為賈曰。不可。謀復大師。師叔曰。不可。兩段相對。求段乘駟。分隊云云。勢如破竹。筆法緊與首段相配。此章法照應之。以神不以形者也。後人于字句臨摹。却從何處着手耶。朱批。

讀起手教行如遇二棘手題目幾無可
措手及讀下文應手而解事奇而文亦
妙矣

蘇賈師叔料敵制勝都于極困憊中寫
得極精彩楚子一段尤所謂始如處女
後如脫兔者不論文而論兵左氏亦屬
智囊第一耳

劉炫云楚世家云云今知不然者以
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
一條杜氏不用也劉以規杜非也補注
孫執升曰前之出師不足而示以有餘
虞詡之增竈也後之七北有餘而示以
不足孫贖之增竈也謀臣如此天固不
能為之災朱批

振虞尚食往伐庸也振發也虞倉也同食上下無異饌也次于旬滋楚西界也

使盧戡黎侵庸戡黎盧大夫及庸方城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庸

人逐之囚子揚官屬三宿而逸曰庸師眾羣蠻

聚焉不如復大師還復句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

曰不可師叔楚大夫潘廋也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

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史記楚

世家云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史記楚又與之遇七遇皆北

軍走唯神儵魚人實逐之神儵魚庸三邑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輕楚故但

使三邑人逐之亦暗顧大俞不用羣蠻也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

子乘駟會師于臨品駟傳車也臨品地名駟人實

之傳也郭璞曰隊部也兩子越自石溪子

貝自勿以伐庸子越闕椒也石秦人巴人從楚師羣

蠻從楚子盟強故遂滅庸傳言楚有謀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鮑昭公庶弟文公也宋饑竭其粟而貸

之林言鮑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

羞進也林言鮑之養老正義謂無日不數於六

詰與貽通音夷遺也

此傳宋人弒君事以昭公無道為主而
弒之者襄夫人率大夫國人以奉公子
鮑也頭緒甚多從何處下手看他先從
公子鮑禮于國人數于六卿乃助之施
叙入便句句直射不能其大夫至于君
祖母以及國人為無道作反照之筆而

三精

春秋三傳

卷九文公

三

夜來針見首卷

正叙昭公無道。只須三次一點。並不實寫何等無道。竟將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提撥駕馭。乃是于頭緒繁雜中用一線單行之法。故夫人大夫國人處處周到。而無一字贅積之迹。似此圓淨。何必夜來之針。始詔為天衣無縫耶。因夫人下本是直走將使公田。因大夫尚未點明。故挿叙六卿一段。并為意諸之死伏脈。而昭公之無道。即借作一提。使正旨不冷落。真無一浪筆。既以無道為主。何故又不詳寫。只于公孫口中虛提一筆。又于自己口中虛寫一筆。而前則詳公子鮑。後則詳襄夫人。分明寫出襄鮑通謀篡弒一重公案。蓋言在此而意在彼。左氏錯經合異。往往有此。讀者得之筆墨之表。可也。

卿之門。數不國之材人無不事也。有賢材者。親自
桓以下無不恤也。桓鮑之曾祖。公子鮑美而艷。襄
夫人欲通之。鮑適而不可。以禮自防閑。乃助之。施昭公無
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元華
孫代公。公孫友為左師。林友。目華耦為司馬。代公。鱗
子成。公孫友為左師。夷子。華耦為司馬。子。公。鱗
矚為司徒。林矚。桓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代
御。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壽。蕩請使意諸為之。
意諸壽之子。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禍及棄

批宋川荆唐半行八目眼為至子公以

曩評云爾。今看此篇。專寫文公以好施得國。對面寫昭公無道。只一意諸死節。而鮑則大夫國人無不助之。其所以助鮑而殺昭者。則襄夫人也。通篇以公子鮑為經。君夫人為緯。而大夫國人穿插其間。凡作兩截讀。既字以上。叙平日既字以下。叙臨時上。截又分兩段。上段叙好施。見國人之感恩。有由下段叙六卿見大夫之離心。有素而中。以國人奉鮑。因夫人一句為轉。換下截。下分兩段。上段叙夫人之謀。下段叙夫人之事。以兩夫人使殺為間架。而中不能其大夫。以及國人句為眼目。直與前半篇國人奉公句相對起結。則文公好施得國。正文看其前半篇筆筆伏。後半篇筆筆應。經緯穿插。非粗心所能驟得也。第一

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姑且也。雖亡
子猶不亡族。已在。林卒。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
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
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君祖母諸侯。祖母諸
侯誰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
寶賜左右而使行。行去。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
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言無以。冬十一月甲寅。宋昭
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襄夫

春秋左傳卷九文公

筆寫公子鮑。第二筆便寫襄夫人。因夫
人下。凡三寫夫人。使田使去使帥。通篇
似夫人為主。然收局仍結歸文公與起
相應。乃以主包賓之法。讀者弗為其所
迷也。前一說主經後一說主傳。前論
文主散後論文主整。未審于作者之意
果孰當也。唯好古知文之士為我正之。
郊當作邦。周禮天官三日邦甸之賦。
本亦誤為郊。正。又謂杜彥類言之。乃為
之辭也。沉小疏

襄王姊。故稱王姬。帥甸。蕩意諸死之。不書。書曰宋人

弒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始例發于臣之罪。今文公即

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諸。代意。公與起相應。實主分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

虺。意諸之弟。

經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自閔僖已下終

于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在衛下。○夏四

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西當為北。蓋經誤。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昭公雖以

討弒君而反立君。只一猶字。寫來使人
絕倒

無道見弒。而文公猶宜以弒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
失所稱人。晉侯乎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
可不臣。所。○秋公至自穀。無。傳。○冬公子遂如齊
以督大教。

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
宋。討曰。何故弒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卿不書。謂稱人。○
林失其所討之罪。

○夏四月癸亥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過五月之例。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晉不能救。魯故請服。平。宋。無。

○晉侯蒐于黃父。一名黑壤。晉地。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

以平宋無功之晉。而欲齊鄭之貳。自
反不縮。本不足以服鄭。故執訊致書亦

句。句。明。目。張。胆。言。之。絕。不。支。離。文。飾。其。叙。向。之。原。未。嘗。貳。楚。也。索。性。將。別。人。好。處。攬。歸。自。已。說。個。善。情。其。叙。今。之。不。得。不。貳。楚。也。亦。索。性。將。別。人。好。處。理。應。相。就。說。個。善。情。文。要。含。蓄。此。偏。傾。吐。文。要。紆。徐。此。偏。蕙。突。文。要。和。平。此。偏。武。怒。絕。不。顧。那。廂。人。置。身。無。地。而。于。是。以。不。見。鄭。伯。始。者。竟。以。行。成。為。質。終。矣。是。一。首。極。放。肆。極。暢。快。文。字。

傾吐者其情蕙突者其氣武怒者其色然其措辭命意一何安以詳也第一段敝邑有亡第二段悉索敝賦都是襯托停頓處第三段從于強令豈其罪也方將貳楚直認不復遮飾一路由寬而緊又極有步驟之文陸大瀛 朱批

看。來。通。篇。以。小。國。之。事。大。國。一。段。為。主。今。大。國。日。以。前。歷。叙。陳。蔡。及。敝。邑。事。所。謂。德。則。其。人。也。文。公。以。後。又。歷。叙。朝。齊。成。楚。事。所。謂。不。德。則。其。鹿。也。篇。法。是。常。山。蛇。勢。擊。中。而。首。尾。皆。至。者。也。直。起。直。收。年。月。日。零。星。叙。述。于。左。氏。又。別。出。一。格。矣。

●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中則首尾俱應 擊字零星俗謂物之斷零者曰零星 金盡箇箇子細打算不遺也

兩引古語命話頭委婉有攙托否則理

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 公不與會齊難故也

書曰諸侯無功也 刺欲平宋 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

為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

執訊通訊問之 日寡君即位三年 魯文 二年名蔡侯而與

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 晉也 敝邑以侯宣

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 宣多既立穆 十一

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 減損也難未

汲於 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 夷大子名 朝晉

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 請陳于楚 十四年七月寡 君又朝以歲陳事 歲勅也勅成前 十五年五月陳侯 自敝邑往朝于君 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 將夷

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 歸自已 即從上段抽出 敝邑復說一遍 遍圓轉處 焉則敝邑之故也 密邇比 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 如珠走盤總上三事 劉繼莊 朱批 罪也 在位之中一朝于襄公 襄公 而再見于君 君靈 夷與

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 孤之二三臣謂燭之武 雖我 小國則蔑以過之矣 今大國日爾未逞吾志 敝邑有

頓挫 歸生自謂也絳晉國都

春火三專 卷九文公 后

此為商人見殺起本也。前數語先為戒期不及作引。絕妙伏筆法。

●杜既葬稱君之說至此而辭窮矣。補注
●未成君矣。稱子固其所。傳所謂謹者卒之而不殺也。非謂稱子之義。彤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

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

偷必死。偷猶苟且。

經子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秦伯

罃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戊戌齊人

弒其君商人。不稱盜。罪商人。○六月癸酉葬我

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書二卿以兩事行。非相為介。

○冬十月子卒。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弒。以未成君書之子在喪之稱。○夫

人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無傳。○莒弒其君庶

其。稱君。君無道也。

傳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將以而有疾。醫曰不及秋。

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命先師期死。惠伯令龜。

以上事。上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

告龜。言君先令龜有咎。言令龜者亦有凶咎。見二月丁

丑公薨。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

此節合上段讀。前是以理斷。此是以數斷。有疾者偏不以疾死。利入死者偏先必死者而死。與前以語偷決死同一奇文也。前重兩偷字。後重三期字。亦相配處。

此所謂嬉笑怒罵。皆文章也。歌語妙在人字。職語妙在其字。一是不知奪妻者

此等舉動全不是驟施聚土

左。續。爲何如人。一并不知見前者爲誰之父。矣。龍。甚。毒。甚。

兩人相諍相謀。本無輕重。而以扑扶職。發難于敬。故起處平。叙兩使字。而用筆。自有詳略于法。最審細也。

徐揚貢曰。讀竹中句。則知左右無一人。讀舍爵句。則知國中無一人。齊侯孤立之况如繪。朱批。

位乃搆而則之。斷其尸足。斷丁管反。而使歆僕。僕御分。納閣職。

之妻而使職。駮乘。駮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齊南城。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此則是。二人浴于池。歆以扑扶職。扑。也。扶擊也。歆。職怒歆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庸。以相感激。

何傷職曰。與則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言不以父。則爲病恨。乃。死而有知必曰。何可一日無此君。

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林納懿公于申池之竹中。歸舍。傳焚申池之竹木是也。

爵而行。飲酒訖乃去。言齊人惡懿公。齊人立公子元。二人無所畏。舍音赦置也。

桓公子。惠公。

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

兩人兩事。其分任可知。文只併叙。摠要簡耳。

此三節合爲一篇。以襄仲殺適立廢爲主。中節正叙其事。首節是緣起。分叙敬。廢宣公一變。一長事。通而文對。都歸併。襄仲身上。末節是斷案。却不另起爐竈。卽于哀姜哭聲中。點出首尾。伏應一片。其夾叙惠伯事。乃附見法。妙于起處。亦先捕一筆。便不嫌贅。章法安頓之細。如此。

襄仲弒嫡之廢。又詐殺惠伯。弒逆憑其胸臆。而人無敢如之何。權勢所積。益非一日矣。穆父照。

有。事。在。襄仲賀惠公立莊。葬也。叔謝齊來會葬。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宜公。

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叔仲。惠伯。仲見于。

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

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惡犬子。視其母弟。殺視不書賤之。書曰。子卒。諱。

之也。仲以君命名惠伯。詐以子。惡命。其宰公冉務人止之。

曰。八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

此。人。頗。有。一。

諱殺子惡則殺惠伯不書諱之也必
矣注乃言史畏仲不敢書然則仲尼筆
削之時何不追書之注無所據

以哀名妻一行中有多少推胸頓足血
湧泪枯神理在讀之疑有愁雲繞其筆
端悲風起于紙上也

唐錫周曰質言之只一哭字可了看眼
在一市字便生出無數花色無數神情
曰過市則涕泗滂沱非一時曰皆哭則
滲零如雨非一人更妙在哀姜口中只
十字便住宛然哽咽光景蓋十字少一
字不得亦更無第十一字可說也

借首僕以有宣公文字之私也辭則
嚴矣君方授之邑臣乃出諸境于是始
政在大夫

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伯
死不書者史畏襄
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

仲不敢書殺惠伯
叔仲氏不絕
其後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惡視之母

與有罪出者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
異故復發傳唐曰反寫市人是烘雲托月法

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不允于魯

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

行無禮于國紀號也莒夷無
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

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

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未見公而文子
出之故來不書公

問其故季文子使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

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

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

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

觀德則法也合法德以處事處猶
則為吉德則字為主

以食民也食養
作誓命曰毀則為賊則壞法也

為藏也掩匿
竊賄為盜賄財
盜器為姦器國
主藏之名

刑之典以為不赦吾不敢遺忘也誓命

主藏以下行父之辭言主藏賴姦在九

盜器為姦以上四句是誓命之語矣

餘瀝即足傲彼五侯鯖也已

此是左氏議論文字中第一首條暢平

實之作分兩半讀前半正答去莒僕之
意後半推言去莒僕之功而上截又分
三層一層先大夫一層先君周公一層
說到行父還觀莒僕下截亦分三層一
層舉十六族一層去四凶一層說到行
父二十之一都由賓入主雖詳略不同
間架未始不相配也看其前用排後用
對以雙調起以單調收其氣疏其力厚
其格整其詞瞻誠乃楊腹之官厨分其
餘瀝即足傲彼五侯鯖也已

九刑自別 彫

通篇對說居多。只是善用賓主。有禮無禮。吉德凶德。濟美濟凶。直說到大功二十之一。一字字比較。真如天宮寶樹。花花相對。葉葉相當者矣。

此段筆調最生動。排而不板也。

極言苦僕之當去。只數語可了。爲要誇張行父。便遠引舜去四凶。而又以舉十六族作陪。極平淡事。說得極希奇。極濃。

以掩賊。賴姦之用。器也。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刑有在。

九刑不忘。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即引小司寇八。

議。議親故賢能功。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還猶周。貴勤賓之辟。未確。

覆之。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

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

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兆。城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

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也。度。居也。而皆在於凶德。是。

以去之。晉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陽。帝顓頊之號。八。人。其苗裔。正義曰。

至推此法也。賦海欲得萬言。固易易耳。得訣在使史克。若行父自對。安得有。借多文字。後人于難措辭處。往往托之。他人之口。其源盡本。諸此也。

是以去之。已結過公問其故。若如此便。住亦得。但文氣似局而未飽。故下文重。又引古証。令極其鋪排。行文原有敷衍。之法。然未免開廓落一派。昌黎浮夸之。謂大抵專指此種而言。不能爲古人講。矣。

忽作一束。于本節爲兩頭分。中間合也。

三肅

春秋左傳

卷九 文公

七

先儒舊說。及譙周考史。皆以顓頊帝。譽爲。帝之身號。高陽高辛。皆國氏土地之號。蒼舒。隤。斂。

檮。戴。大。臨。危。降。庭。堅。仲。容。叔。達。此。即。垂。益。禹。臯。陶。之。倫。庭。堅。即。臯。陶。字。

隤。音。頹。數。五。才。五。回。二。反。檮。音。稠。又。音。挑。戴。音。演。又。以。震。反。危。音。厖。降。音。杭。齊。聖。廣。淵。明。

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也。篤。厚。也。愷。和。也。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辛。帝。譽。之。號。八。人。亦。其。苗。裔。○。魯。苦。毒。反。伯。奮。仲。堪。

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肅。敬。也。懿。美。也。此。

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濟。成。也。隕。隊。也。以。至。於。堯。堯。

○。宣。徧。也。元。善。也。此。是。顓。頊。之。號。八。人。亦。其。苗。裔。○。魯。苦。毒。反。

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肅。敬。也。懿。美。也。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濟。成。也。隕。隊。也。以。至。於。堯。堯。

地平行。載万物。天成就万物也。

元愷四凶等名目。極奇麗可喜。

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主地。

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揆度也。成亦平也。舉八元。

使布五教于四方。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故知契在八元之中。父義母慈。兄

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內諸夏。外夷狄。管帝鴻氏有不才子。

帝鴻。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

比周。醜亦惡也。比近也。周密也。天下之民謂之渾敦。謂驩兜。渾敦不開通之貌。

敦徒。少皞氏有不才子。少皞。金天氏之號。次黃帝。毀信廢忠。崇

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崇聚也。靖安也。庸用也。回。

邪也。服行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天下之民謂之窮奇。謂共工。其行窮其好

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語言。語善也。告之

則頑。德義不入心。舍之則鬻。不道。忠信。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

下之民謂之檮杌。謂鯀。檮杌。頑凶。無儔匹之貌。此三族也。世濟其

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方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故言堯亦

不能去。須賢。縉雲氏有不才子。縉雲。黃帝時官名。字書。縉赤縉也。服虔

云。夏官為縉雲氏。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

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冒亦貪也。盈滿也。實

此處略變。便不板。

●冒貨財。聚斂之積實之實者。充之倉廩府庫也。

三補 春秋左傳 卷九 文公 三

詠嘆淫泆。與會淋漓。長文最貴。收繳完密。似此一氣盤旋。如大海迴風。生紫瀾也。起結寫得生動。中幅板處。都活此文字。相救之法。

一數字領起。許多數目。算博士得左氏之一體矣。

財也。周禮鄭註。金天下之民。以比三凶。非帝者子。玉曰貨。布帛曰賄。

比三謂之饗。饗。貪財為饗。貪食為饗。○饗他刀反。饗。他結反。正義曰。尚書無三苗罪狀。既甄去三凶。自然。舜臣堯。為堯。賓于四門。關四門。達。饗。饗是三苗矣。案四凶罪狀。前。惟分此四凶。合。禮眾。流四凶族。而流放之。渾敦窮奇檮杌。饗。投。諸四裔。以禦魑魅。魑。投棄也。裔。遠也。放之四遠。使當魑。害者。○螭。救知切。山神獸形。魑。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亡備反。說文作魁。老精物也。結束一筆。

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美。

唐錫周曰。大落墨法。東西京文。往往祖此。鍾伯敬曰。此行父托莒僕。以劫持宣公也。三家擅權。蓋始于此。

●行父與宣公先後如齊。求昏與會。其甘心甚矣。決非假托莒僕。以劫持宣公。孫應鱉。

俞寧世曰。鍾論甚精。顧其不自對。而使太史克者。一以見考証故實之有據。一以見書法不隱之有人也。

左氏敘法。大抵不出一順一逆。如此文。凡寫三遍。先從武氏說到司城。須次從須說到武氏。又從武族說到司城。因陪一司寇。而以靖國人結焉。平敘文字。無一率筆如此。

也。典常也。此。日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此八元之功。

日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流四。舜有大功。再摠。凡。算。六。過。一。舉。十六。相。去。一。凶。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到。上。截。唐。日。錙。銖。較。量。得。妙。

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史克。激稱。

以辨宣公之惑。釋行父之志。故其言美惡有過辭。蓋事宜也。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文公。公。故武族欲因其子。以。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作亂。司城須。文公弟。

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戴族。華樂。

以作亂以靖國人首尾照應亦自明整

也莊族公孫師也桓族向魚
鱗蕩也司馬子伯華耦也
遂出武穆之族穆族黨于武氏

故使公孫師為司城公孫師莊公之孫公子朝卒使樂呂為

司寇以靖國人樂呂戴公之曾孫為宣三年宋師圍曹傳

春秋左傳卷九 終

左繡

周 匡王五年
陳 灵公六年
杞 桓公九年
宋 文公三年
晉 灵公十三年
齊 景公元年
秦 共公元年
楚 莊王六年
衛 成公七年
蔡 文公四年
鄭 穆公九年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 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學 馮李驩天閑增訂

宣公上第十 公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文公子母敬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在位

十八年

經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無傳 公子遂如齊迎女

不議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卿為君逆例在文四年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

自齊稱婦有姑之辭○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

大夫胥甲父於衛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公會齊侯於平州

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秋邾子來朝無傳○楚子鄭人侵

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林侵蔡遂伐楚

以見齊霸侵陳遂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於棗

林伐鄭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于兵會非好會也棗林鄭地熒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林此趙盾也大夫而用諸侯

之師於是始其曰會晉師則不與大夫會諸侯之辭

凡著解最妙于同而異處分割得清又不費辭也

●公子遂齊女尊君命也既而稱夫人婦姜尊夫人也前尊命雖在公子而後尊在夫人婦姜左氏意蓋如是矣

●公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事名也補注

傳無以公子為族之例

復讀舊儀篇其不為之咥然而笑乎

●家鉉翁曰行父季友之孫也乃為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宋批此但語冷火爆熱栗者想見趙穿碍手

也○冬晉趙穿帥師侵崇林自伐書陽處父入書卻缺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

夫○晉人宋人伐鄭

傳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諸侯之卿

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也傳于此發者與還文不同故釋之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公子當時之寵號非族

也故傳不言舍族釋例論之備矣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宣公篡立未列于會故以賂請之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於衛胥甲下軍佐文十二年戰河曲

不得已而為之矣。

納賂推文子拜成則自行。此襄仲之狡也。亦大寒心在。

此文後半是正叙。前半是原叙。楚以陳宋之受盟於晉也。而侵之。晉以鄭之受盟於楚也。而伐之。本兩開對說。妙將鄭盟。挿叙于宋陳兩盟之中。便變化不板。

不肯薄秦于險。正義曰。胥甲與趙穿同罪。放甲而舍穿者。於時趙盾為政。穿見晉君之壻也。而立

胥克。克甲之子。先辛奔齊。辛甲之屬大夫。

會於平州以定公位。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弑君同。

故公與齊。東門襄仲如齊拜成。謝得會而位定。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濟西。故曹地。僖三十一年。

晉文以分魯。

宋人之弑昭公也。在文十六年。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

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於晉。又會諸侯於扈。將

而侵陳。順接伐宋。例應筆筆有法矣。三項者。補叙舊案。極零星事。串來極整齊。熟玩自得。其剪裁烹鍊之妙。

一侵一伐。兩救適足相當。因解揚乃還。則晉獨弱矣。文于盟晉用輕筆。盟楚獨用重筆。晉不足與。一篇眼目。益為不競于楚起本也。

皆皆齊宋也。宋罪大。故盡之。為魯討齊。其失小。故後言也。補注。

讀至伐晉圍焦。穿真所謂弄巧成拙者。

此見宣子縱穿。漸漸出手做事。為桃園之履霜矣。

起下左氏最多此等筆法。文十五年十七年。鄭穆公曰。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扈之盟。皆受賂。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

卒在文。陳靈公受盟於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於榘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

於北林。與晉師相遇。熒陽中牟。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解揚晉大夫。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耶。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崇

之與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林。秦

一作密。宣公。三。宣公。

註為明年鄭伐宋張本愚謂直為弑君
篇伏脈

計故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報囚於是晉侯侈趙宣

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競強也為明年鄭伐宋張本

經甲寅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

生帥師戰於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得大夫生死皆日獲例在

昭二十三年大棘在陳留襄邑縣南○秦師伐晉

林大夫主戰于是始于是凡戰書大夫○秦師伐晉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鄭為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為宋報恥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入○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

其君夷臯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臣例在四年○林靈公弑成

公黑無傳○林匡王○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崩弟定王立

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受楚命也宋華元

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於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

樂呂樂呂司寇獲不書非元帥也獲生死通名經言獲華元故傳特護之日囚以明其生獲故得見

贖而賸而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鹹百人狂

狡駘鄭人鄭人入於井解作迎此以死字作活字用法不必作迎字讀倒戟而出

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

此篇叙法極整而變可作兩截讀可作
三段讀又可作一串讀也兩截讀則上
半寫華元戰敗事下半寫華元逃歸事
上半又分兩扇狂狡倒戟而獲半斟與
入而敗一則失禮違命一則敗國殄民
皆以君子作斷下半亦分兩扇入門不
怨叔洋巡功不怒城者一則寬釋在前
一則會容在後皆以韻語成文而甲車
俘馘兵車文馬兩兩相對極其整齊三
段讀則一串亦在其中首段正叙戰敗
事次段將戰追叙前事末段宋城附叙
後事而當以中段為主半斟以私憾誤

逃歸未句收拾通篇無一筆滲漏妙甚
●棠鬻多鬻負。意思。愚。通用。本作。鬻。正字。
注鬻字恐費。

命。威。不。立。也。半。掛。報。怨。德。不。孚。也。獲。而
逃。告。而。入。辱。矣。故。未。借。詭。詞。以。刺。元。論
者。反。美。元。為。大。度。非。也。此。評。與。鄧。見
各。別。兩。存。以。待。平。心。而。論。者。

●縱其有皮。不施丹漆。則不成甲。然則
皮雖不足惜。丹漆豈不可惜乎。

多鬻之貌。○思如字。又西才反。賈逵云。白
頭貌。來力知反。又如字。●來叶。釐。為是。使其驂乘。

謂之曰牛。則有皮。●皮。犀兕尚多。乘甲則那。那。猶何

乃多反。●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林。縱使有皮

言何傷也。如丹而漆之。使益堅固。勿弃之。若何。●按從。隨。華元

也。言隨你新皮作甲。其如無丹漆。何。似直捷。●華元

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林註。以夫為句。言此役

夫按夫其猶彼。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分明自己不競。却以別人之競為將斃
此諺所謂憂人發積。自怕窮者也。
●踏獸掌也。正字通。
●彈人。殺宰夫。使婦人。過朝。種種皆是
不君注脚。正又說非是。
此篇亦錯經以合異也。經書趙盾弑君
傳。則叙不弑君而書弑君之故。以太史
語為斷案。以夫子語為論定。通篇只作
三段。讀首段。猶不改以上。詳靈公之不
君。為趙穿之弑伏線。中三段。詳宣子之
生平。預為不弑君伏脈。末段。乃正寫其
不弑君。而不免于弑君之名也。前案後
斷。而斷之中。又有斷焉。以散叙起。以整

以東至。●以報大棘之役。楚鬪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
陸渾。●分明以逸待勞。
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
殆將斃矣。●競。強也。鬪。椒。若敖之族。假手脫。
欲示弱以驕之。傳言趙盾所以稱
人。且為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
○晉靈公不君。●失君道也。以明于。厚欵以彫牆。●彫。畫
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彈。徒。宰夫。廝。熊。蹯。不
熟殺之。寘諸舂。使婦人載以過朝。●舂。以草索為之。筥
本。●字書。過熟曰廝。說文。舂。蒲器。●按正義云。過朝
以示人。命眾懼也。檢國語。當是不欲人見。故使婦人

斷收叙則層波叠浪斷則峭壁懸崖文章之鉅觀也

寫不君只三筆寫拒諫只四筆而無不盡無不活簡甚奇甚

何又門曰。灵之不君。用明寫。盾之不臣。用暗寫。明寫者。詞虽煩而意淺。暗寫者。語虽寬而意刻。未此

●吳澄曰。趙盾專晉政幾二十年。内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公既畏。不堪其專。遂欲殺盾。鉏麇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弥明救盾而鬪死。灵輒内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属。与公後敵。無復有臣礼矣。君臣既為仇敵。非盾弑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未批

載春出。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之耳

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

進及溜而後視之士季隨會也三進三伏公不省而

力救反。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

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

也。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

也。豈唯群臣賴之又曰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

補過也詩大雅也衰君之上服闕過也言君能補過

猶不改三字束上宣子驟諫四字轉下字字筋節

大抵文字主詳寫此正法也有時畧主而反詳寫者主即于寘中見也此文

左氏慣用牽上搭下法如宣子驟諫本應上將諫却起下公患攻之本對上賊之而彌明殺之又對下靈輒免之以遂自亡也作總結之筆解此伸縮叙置方

因此八諫故三事出畧而詳

又前也公知欲諫故佯不視溜

此是反証

極口將順晉侯能無失

此是借証

而君能

徐云六層意十二字寫

對說作片段

對說作片段

袞不廢矣常服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

之鉏麇音力士。鉏仕俱晨往寢門闕矣盛服將朝

尚早坐而假寐不解衣冠而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

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

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槐趙氏庭樹。補正曰麇

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

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

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獒猛犬也。嗾素口反。服本

作啜說文使犬也爾雅狗四

變而活。未段以亡不越竟承上未出山而復反不討賊起下使趙穿逆公子尤奉上搭下之至妙者用筆真如環也。

魏冰叔曰。鉅厲文士。亦明忠臣。醫藥賊人。允為高品。朱批

越竟度可以不討賊自解耳。反句足上意。非真謂宜越竟逃罪也。永泮東萊紛紛疑說痴矣。戴何得

尺為葵書傳云。大大說。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公。不養士而更。鬪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以犬為已。用。

舍於翳桑。田獵也。翳桑桑之多蔭翳者。首山。見靈輒。在河東蒲坂縣東南。○翳于計反。

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宣三年矣。

宦學也。正義曲禮云。宦學事師。則二者皆是學也。但宦者學仕。宦學者學經。藝當以此為。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

之而為之。簞食與肉。禮鄭註。圓曰。簞。方曰。筥。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

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

晉竟之山也。盾出。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奔聞公弑而還。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鄉亾不越竟。反不討賊。非

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逸詩也。言人多所。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善其為法

春秋左傳 卷一 宣公

宣子弑而不弑之故。暗叙于前。不弑而弑之。故明斷於後。夫子語以董趙並提。賓主相形。抑揚互用。收束緊嚴。非此不足。以作長篇之結局。

大史語以反不討賊為主。云不越竟。乃陪襯語也。宣子一懷字。僅可以解不越竟。不可以解不討賊。夫子越竟乃免亦見此事。猶有可解。若反不討賊。則萬無可解。此一篇之歸宿。妙在渾叙。未出山而復于前。而特點宣子使趙穿于後。讀者自啜。啜于未出山而作者自了。了于使趙穿也。真神斤鬼斧之文。

是非夫子之言。金氏呂氏之論。脩矣。邨風雄雉。感作阻。小明詩作感。惠補注

左傳

春秋左傳

卷一 宣公

宣公

俞寧世日篇首不君三事。特年少狂放者所為。忠臣左右匡之。未必不悟。然盾正不欲其悟也。靈公之立。非盾本心。彼將援立庶孽。而擅其國。方欲甚靈公之惡而戕之。觀其玩君命于掌握。結死士為党。援嫁惡于穿市。德于已。實司馬昭蕭道成一流。非凡弒君比。左史據事直陳而罪狀昭然。運筆比于然犀矣。

●温嶠至牛渚水深不可測。世云其下多怪物。嶠燬犀角而照之。見水族奇形異狀。晉書東坡詩。我欲燃犀角。看龍應抱寶珠。

受。惜也。越竟乃免。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宣子使趙穿逆

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黑臀晉文公子。周語言成公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黑

日。使有晉國。故命之曰黑臀。晉世家。成公母周女也。越七日。猶不討也。此結壬申朝於武宮。壬申。十月五日。既有

明傳文無較例。○較音角。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詛。盟誓。正義曰。為奚齊卓子以庶篡適

晉國。創其為亂。不用復畜公子。故文公之子雍在秦樂在陳。黑臀在周。襄公之孫談在周。若如服虔。驪姬身為此詛。姬死便應復常。何有文襄之羈踵之至今乎。自此之後。雖立公族而顯者亦少。惟有悼公之弟揚干。悼公之子愁。見傳昭十八年。鄭人救火。子產辭

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之外。更無其人。良由逼於六卿。

三項以公族為主者。其用筆詳略輕重之法。

不被任用故耳。●按二五耦。傳曰。羣公子在鄆。戰韓。傳曰。穆姬屬惠公。盡納羣公子。則服說自確。文襄或除其禁。後復為六卿所錮。未可知也。自是晉無公族之官。●掌教公族

弟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

宦仕也。為置田。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餘子。適子之

邑。以為公族大夫。其庶子為公行。庶子。妾子也。晉於

大夫適妻之次子。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括。趙

是有公族。餘子公行。皆官名。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括。趙

母弟趙姬之。曰君姬氏之愛子也。趙姬。文公女。成公姊也。微君

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盾狄外孫也。姬氏逆之。以

從無公族說來凡三寫公族而結之以為公族大夫章法與下拜篇相似

●邱維屏曰無公族而以卿之適子為公族國終歸于世卿已矣曹丕不親親而國卒歸司馬父子勢自如此朱批

冬趙盾為旄車之族旄車公行之官盾本鄉適其子當為公族辟屏季故更掌旄車

○旄一作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盾以其故官屬與屏季使

為衰之適正義原同長而使趙括者沈氏云君姬氏之愛子故

經乙卯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

郊猶三望牛不稱牲未上日○莖匡王無傳四月而莖速○楚子伐

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無傳○宋師

圍曹○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再與文同盟○林穆公卒靈公夷立

葬鄭穆公無傳

傳三年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言牛雖傷死當更改取其吉者郊不可

廢也前年冬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禮記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正

義鄭註天子七祀言五者關中言之也望郊之屬

也不郊亦無望可也已有例在僖二十一年復發傳者嫌牛死與卜不從異

○晉侯伐鄭及鄭鄭及晉平士會入盟鄭鄭地為夏楚侵鄭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雒水出上雒冢

領山至河南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王孫滿周大夫楚子問

鼎之大小輕重焉示欲偪周取天下○林鼎禹對曰

●王孫滿觀秦師在傳三十三年時尚幼至今二十二年定是壯強之間

此篇是議論中極有主腦文字劈頭提出德又從德推出天使他問心不過又誇口不來語語峻厲真足以襯奸雄之魄而消窺伺之萌矣特特問鼎使滿肚注意在鼎開口却說個不在鼎已是使之爽然自失及至言

德言天而歸于周之未可問却又未嘗不在禹也真縱橫如意之文

單從本朝說起若無襯托若平叙三代又不見間架文從鑄鼎說到定鼎定鼎是主鑄鼎亦實中主都用詳筆中間兩寫遷鼎而于商只著載祀六百四字獨用略筆轉過緊既有襯托又有間架尤妙在將德字輕重大小字橫空獨發為一篇之警策恰與起結三處相配作章法似此結構誠哉巧奪天工

●若善也 余足釋詁

●此与國語不許請隧篇千載對峙彼特婉曲此特勁激 金聖嘆

●楚子之問鼎晉文之請隧皆奸雄之無忌憚者觀襄王与王孫滿之所對蓋儼然以天朝之法物自重矣睥睨之雄心至此少挫云 鍾評

圖圖問个大小輕重却從大小分出輕重洗刷精妙起處四字揔說中從大小側到輕重結便單收輕重絕妙脫卸法 唐云讀此視國策顏率欺齊篇便小樣可為知言

事已見前只補出曹師伐宋為春秋宋師圍曹緣起然將前文對看其順逆賓主又各不同蓋前重在司城此重在武氏故耳

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禹之遠方圖物山川

奇異之物貢金九牧使九州之鑄鼎象物象所圖物著之于鼎

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故民入

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若順螭魅罔兩螭山神獸形魅

莫能逢之逢遇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民無災害

而受天祐桀有昏德禹遷於商載祀六百載祀皆年爾

虞日載周日商紂暴虐禹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

也不可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言可天祐明德有所

底止底致成王定鼎於郊郊鄆今河南也武王遷

反音辱上世三十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

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六王八百六十七年過十

數唐荆川曰於激掉厲如劍戟相向洵足攝楚子

也矣而未聞因此而君臣交傲以祚明德自是而後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

也武氏謀奉母弟須及昭公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

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

記鄭穆公卒極尋常事却從他生之所
以然直叙到死之所以然筆筆從蘭字
生情夢蘭御蘭微蘭名蘭刈蘭連寫數
蘭字事奇而文妙左氏慣字極纖悉事
寫得極風致有色澤如此文真清麗之
作也

中間詳叙不立彼而立此之故都暗對
上賤妾二字著筆看他多許人多許事

叙得如許簡潔。單句提單句結中兩
句對小小自成片段
王或庵曰追叙羣公子不立極妙既見
天意有屬夢蘭非誣又將上下文隔斷
有橫峯側嶺之奇
前後凡七寫蘭字筆情紛郁中於二奔
一立亦兩點公子蘭以映帶之不令冷
落也

橫看為嶺側成峯。遠近高低自不
同。東坡題廬山西林寺詩

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燕姑南○燕姓○夢天

○使○與○已○蘭○蘭香○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伯儵南○以是

○為○而○子○夢。寫。鬼。神。是。鬼。神。○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媚。愛。也。

○愛○之○如○蘭○媚。下。冀。反。○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

○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懼將不見信故欲

○月○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

○媯○鄭子文公叔父子儀也○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

○出○出奔○誘○子○華○而○殺○之○南○里○在僖十六年○使○盜○殺○子

○臧○於○陳○宋○之○間○在僖二○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楚

○楚○人○醜○之○及○葉○而○死○葉楚地今○又○娶○於○蘇○生○子○瑕○子

○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洩

○鄭○大○鄭大○公○逐○群○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在僖

○年○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姓宜為姬配

○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姑姓之女為后稷妃○今○公

○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

叙到立之以與晉平便接人有疾作收局作史最要辣手割愛否則語不可了矣

起處鄭穆公卒不過點經語耳讀至結句不謂于極平常點題中弄出極絢爛文字真文無定格隨手可造所謂春雨有五色酒來花旋成也那得不推為化工即于自己口中作首尾呼應結構又別一格

孫執升曰此記卒也顧言其始生奇矣忽入蕪蘭事甚奇源源本本說到后穆吉人更奇刈蘭而卒大奇明是鄭穆公一篇外傳

穆公之卒如其言蘭死刈之而后卒也

可以亢寵亢極也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於大官而立之大官鄭祖廟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

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傳言穆氏所以大與于鄭天所啓也

四年春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

伐莒取向莒邾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向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邾音

談承之既反一作丞又音拯秦伯稽卒無傳未同盟林

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例曰稱臣臣之罪也子公實弑而

書子家罪其權不足也

林靈公弑弟襄公堅立

赤狄侵齊無傳秋公如

齊公至自齊無傳告於廟冬楚子伐鄭

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

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責公不先以禮

治之而用伐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楚人獻鼃於鄭靈公穆公犬子夷也公子宋與子家將見

子家歸生子公也子公之食指動第二指也正義曰五指巨指食指將指無名指小

指也足以大指為將指手以中指為將指食指者食所偏用服虔云俗所謂曉鹽指也以示子

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鼃相視

平國以禮不以亂一句提明下六句三轉順承亂字倒煞禮字平字居中作關紐只因添出治字伴說便覺筆端紛紜其實脈縷一絲不亂也

趙盾以不討賊書弑君今子家懼而從則直與於亂矣曰權不足曰仁而不武只說成一膽小無決斷入相似要之只是讀者胸中都有執訊一篇妙文故稍寬之耳其寔李代桃僵匪朝伊夕觀其叙將見則曰子公與子家謀先則曰子公與子家食指動則以示子家公問之則子家以告乃至入見解鼃直描一

句曰相視而笑。寫得子公。子家竟是一個人。反諱懼從固其所也。篇中步步摹寫真入神之筆。

憚殺則固可殺矣。比君子蓄直助之磨厲以須耳。歸獄首惡亦何說之辭。

唐錫周曰。禍胎于子公。然子家寔蒙首惡。篇中極似詳叙子公。却是陪筆。極似帶叙子家。却是正筆。史家立言固自有神。

●食蠶細故也。公竟拂之以兆弒亡之禍。月峯

而笑公問之。問所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鼂名子公而

弗與也。欲使指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

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先公子家曰。畜老猶憚殺

之。六畜畜許又而况君乎。反諱子家子家懼而從

之。諱子家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

不足也。子家權不足以禦亂懼諱君子曰。仁而不武

無能達也。初稱畜老仁也不討子公是不武也凡弒

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弒言衆

●襄公聞子良之一言。遂不去穆氏。可謂一言得回天之力。劉開侯

後半詳寫子良護國存宗。句句知明處。當特描一仁而武樣子。為權不足者作

反映之筆也。否則前後文意不屬矣。胸中若存得則亦皆亡四個字便仁且

武而權亦足矣。何至利害惶惑卒為亂賊之歸乎。

弒君何等樣事。看他猶也。而况也乎也。說得文揚揚。今子良護國存宗。斬斬却用四則字何等決斷對寫妙絕。

此篇傳滅若敖氏。却以子文為主。蓋越椒之滅。子文料之于前。克黃之復。子文遺之于後也。看其處處提掇。子文聯絡入妙。通篇都以奇詭結構。而成起處野

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弒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為不義。改殺稱弒。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書弒之義。釋例論之。備

鄭人立子良。穆公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去疾

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襄公將去穆氏

而舍子良。以其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

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何為乃舍之皆為

大夫。太過何不別其賢否而去取之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子文子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

心之謬。鬼餒之泣。中幅三矢竊二之謬。未段虎乳之目。命名之改。奇情絡繹。應接不暇。又換一番筆墨矣。馬端臨朱批

起手一段便立一篇之局。記越椒初生之象。即為前半滅若敖氏伏筆。記子文將死之言。即為後半改命曰生伏筆。妙在必殺之摠提。下分兩層。狀聲就外面說。野心裡面說。大感摠提下。亦分兩層。速行向生者說。餒而向死者說。而各點若敖氏三字。前三字為遂滅若敖氏作倒喝後三字為改命曰生作反喝。參差歷落中。仍自片段整齊。脈絡精細。是何等手法。

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感。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林言知政無非。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而語助。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子揚。子越為司馬。為賈為椒。諸子揚。子越又惡之。越為令尹。已為司馬。賈為椒。諸子揚。而巳得椒處。子越又惡之。賈偏已。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於轅陽。而殺之。圍囚也。伯贏為賈也。轅陽。楚邑。○圍魚呂反。轅音遼。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

兩殺之一。弗受兩射。都寫他狼子野心。處。然重在攻王射王。故以遂字作轉下。亦以遂滅應之。段落明畫。

●汰。他達切。徐鉉音。汰滑也。說文。

一筆結應起處第一層。以下當接子文之孫箴尹云云矣。重又倒叙此段前

王之子為質焉。弗受。烝野楚邑。二。師於漳。漳。漳水邊。○

滋市。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臯澣。臯澣。楚地。○

呼五。伯棼射王。汰駟及鼓。跗著於丁寧。伯棼。越椒也。駟車。轅汰。過也。箭過車。轅上。丁寧。鉦也。○汰。他來反。駟。陟留反。跗。芳扶反。著。直畧反。按。汰。正字。通他。蓋切。又射。

汰駟以貫笠。轂。兵車無蓋。尊者則邊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名曰笠。轂。此言箭過車轂及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

之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正義曰。以此。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邲。邲。國名。生鬬伯比。若敖

之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正義曰。以此。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邲。邲。國名。生鬬伯比。若敖

之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正義曰。以此。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邲。邲。國名。生鬬伯比。若敖

之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正義曰。以此。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邲。邲。國名。生鬬伯比。若敖

右

為若教氏作註脚後為改命曰生作緣起也而開穀於菟特表所生之異與狼子野心相映成趣不虎乳者反以野心滅宗乳于虎者獨以勸善雷後分明人面獸心獸面人心之別蓋天生奇事成此奇文者矣左氏最是創敘處見文法之變文情之濃

穀乃后反上聲古侯反去聲父同從子良生越極點一生字後半忽叙到若敖生伯比又叙到伯比生子文層層為著末一生字作引絕世文情王或庵曰常觀畫師樹七同其二或曰樹七耳何必同畫師曰天地生物無心有氣無心安得數武地而七株恰七樣也有氣又安得數武地而七株不同其一二也余嘆曰有是哉天道不處處同

卒從其母畜於邾也畜養淫於邾子之女生子文焉邾

夫人使棄諸夢中夢澤名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虎雲夢城○夢音蒙又亡貢反虎

乳之邾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告女私通所生遂使收

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以其調度也

女妻伯比伯比所實為令尹子文關氏始自子文為令尹其孫

箴尹克黃箴尹官名克黃子揚之子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

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

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

又不處處俱不同處處同無變化處處俱不同無血脈文章于參差出沒極不同之中雜之一二極相同之處非此道乎此文前以熊虎豺狼起後以虎乳於菟映便是此法

●箴尹諫官也 惠棟注

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後鬼可無餒矣其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日未服

經丁巳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

固來逆叔姬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于諸侯○叔孫得臣卒無傳不書

與小歛日公不○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

鄭

四節連讀首節高固止公請叔姬作一總提次節結應公如齊三節雙點高固

傳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留公強成

左

春秋左傳

卷一宣公

七

叔姬用明末節雙結用暗而揔以四也
字註脚作章法若分四段讀之都不見
其妙耳。
次節書過不言其事已見于首節也
末節反馬不言其人已見于三節也
四節又可作兩對讀

上三條都明點經文此忽節去七字伸
縮有法

昏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公既見止連昏于隣國之臣
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于廟

行飲至之禮故書以
示過○厭于涉反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

自逆也

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此
春秋新例故稱書曰而不言凡也不于莊二

十七年發剝者嫌見
逼而成昏因明之

○冬來反馬也

禮送女畱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
廟見遣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俱寧

故經傳具
見以示譏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爲明年
晉衛侵

陳傳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夏四月○秋八

月蝨無傳○冬十月

○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子服周
大夫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邢上今河
內平臯縣晉侯欲伐之

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驕則數戰
爲民所疾以盈其貫將可殪

天王求后不似高大夫之用強媒也

●疾謂疲病困窮也

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八字中有兩大段
文字在此只是簡要之亦左氏用熟之

左傳

春秋左傳

卷十宣公

七

筆法也。諺所謂惡貫滿盈者。當本于此。

●貫與貫同。杜說不穩。

●商罪貫盈。從此義。甚且非之非是。

●引周書。以暗與貫盈之意相應。而不顯言。與後文引周易。其三歲不顯言為類。所謂度詞之評。宜亦在此矣。

●書祭傳。以為殛滅大殷。介雅訓。戎為大揚。雄方言。齊魯陳衛之間。謂大曰戎。書稱戎殷。猶詩言大商耳。附注殛斃也。

●廖人名。力彫反。釋文又有聊抽雷三音。

此等便為度詞。蓋觴似此用經。最輕而簡也。

也。殛。盡也。貫。猶習也。○殛于計反。正義曰。盈其貫者。盈滿其心。使貫習來伐。劉炫據尚書商罪貫盈。言紂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非盡滅。此類之謂也。為十五年。晉滅狄傳。

○冬。召桓公。逆王后於齊。召桓公。王卿士事不關魯。故不書。為成二年。王甥舅。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九年十一年傳所稱厲之役。蓋在此。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二子。鄭大夫。伯廖。

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三三。離下震。之離三。上豐。

豐上六變而為純離也。周易論變。故雖不筮。必以變言其義。豐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入。三歲不覿。凶。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歲必滅亡。○蔀。步口反。闕。苦規反。闕。苦鴉反。弗過之矣。不過三年。閏一歲。鄭人殺之。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萊。傳例曰。不與謀也。萊國。今東萊黃縣。○秋。公至自伐萊。無。○大旱。無。書旱而不書雩。○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於黑壤。

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公即位。衛始修。

入春秋以來書及書會屢矣。至此始發例者。東萊本齊屬國與魯風馬牛。而會以伐之。故特明其不與謀也。以此見左氏作傳行雲流水。不似後人印板套頭生活。

好。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以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為文。若不獲已應命而由。則以外合為文。皆據魯而言。師者國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詳其舉動以例別之。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此無秋字。蓋闕文。晉用桓子謀。故縱狄。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

故謀從晉以求媚。冬盟於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王叔桓公周卿士。銜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敢者。尊卑之別也。

厚責朝聘。而薄責弑君。二事連書。晉霸之衰可睹矣。兩兩相形。意在言表。

○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

止公於會。盟於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

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夏六月。公子

遂如齊。至黃乃復。

無傳。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

○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於垂。

有事祭也。仲遂卒與祭同日。畧書有

事為釋。張本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闕。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稱字。時君所嘉。無義例也。垂。齊地。未嘗竟。故

地。書。○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籥。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

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釋，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戊子，夫人

嬴氏薨。無傳。宣公母也。○晉師白狄，伐秦。秋白狄始見經。○楚人滅

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無傳。月三十日食。○冬十

月巳丑葬我小君敬嬴。敬，諡嬴姓也。反哭成喪，故稱葬小君。雨不克葬。

庚寅日中而克葬。克，成也。○城平陽。今泰山有平陽縣。○楚師

伐陳。

傳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經在仲遂卒下從赴。晉人

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蓋記異也。諜聞也。今謂之細作。

晉語遂成齊諧。

此等處傳又略于經，亦以聖經語簡意足，無容復贅。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豈左氏亦有不經意之作哉。

●舒蓼，皋陶之後，偃姓。若舒，又自一國。附注。

●趙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謂之羣舒。杜氏以舒蓼為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朱批。

一語為後半部吳越許多情事作引，不獨見楚強而已。天運人事，大都循環，倚伏齊桓，友盛晉勢已昌，晉文正與秦楚已熾，今楚莊南霸而吳越已駸駸乎萌蘖其間矣，可懼哉，可思哉。

因旱而易祿，因雨而遷葬，皆禮之權也。一則斷其為禮，又引禮以解之，而一則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舒蓼，一國名。補正。羅泌云：僖三年徐取

舒文五年楚滅蓼。今云舒蓼者，當自為一國名。傅氏以為蓋群舒之一也。楚子疆之。正其界也。

及滑內。滑水名也。盟吳越而還。吳國今吳郡越國今會稽山陰縣也。傳言楚疆吳越

服。從。

○晉胥克有蠱疾。或以喪志。卻缺為政。代趙盾。秋廢胥克使

趙朔佐下軍。朔盾之子。代胥克為成十七年胥童怨卻氏張本。

○冬，葬敬嬴，旱無祿，始用葛芾。訖禮變之所由，芾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

不置。辭蓋遲。葬不失禮之常。易麻遂為禮之變也。文以載道。用筆詳略。所係之重如此。奈何苟焉讀之。

于鄭于陳。兩寡取成而還。而楚霸成矣。

衛火。葬則以下。雨不克。葬禮也。禮上。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

城平陽。書時也。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言晉楚爭疆。

經辛酉。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公至自齊。無傳。夏

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無傳。秋取根牟。根牟。東夷國也。

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林取言公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八月滕

子卒。未同盟。林昭。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公卒。文公立。

伯會於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

卒於扈。卒于意外。故書地。四與文同盟。九月無。冬。辛酉。日誤。林成公卒。子景公孺立。

十月癸酉衛侯鄭卒。無傳。三與文同盟。林成公卒。子穆公邀立。宋人

圍滕。林滕恃晉而宋圍滕。以見晉霸之衰也。楚子伐鄭。晉郤缺帥

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洩冶。洩冶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春秋所

貴而書名。傳九年春王使來徵聘。徵名也。言周微也。徵聘。不書。微加諷諭。不稱。不。夏孟

獻子聘於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陳靈宣。甚于齊莊。致殺何尤。若孔儀二子。則助成靈公之過。罪之甚者也。楚人問罪。獨殺微舒。真二子不問。豈非失刑與。穆文庶。

三節寫成一串不費辭而了。

御案洩治諫君而死忠莫大焉乃經生無識不明于大夫死必存名之義附會牽強或罪其之諫取死或規其潔身而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誠然而取容即見危而避害墮犯顏取諫之氣畏頑鈍無恥之風安可垂訓後世哉左載孔子引詩以訛洩治黃氏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朱批

靈公三個人是多辟者洩治一個人是立辟者再將四個總寫一遍而以孔子引詩斷之捻結上二層章法見成之極

○秋取根牟言易也。

○滕昭公卒。為宋圍滕傳

○會於扈討不睦也。謀齊陳侯不會前年與楚成故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不書諸侯師林父帥之無將師晉侯卒於扈乃還。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還。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於朝。二子陳卿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衷懷也袒服近身衣。袒女乙汝栗二反洩

治諫曰公卿宜淫民無效焉。宣示也且聞不令君其納之。納藏袒服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

禁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辟邪也辟法也詩大雅言邪辟之世不可立法國無道危行言孫。多辟匹亦反立

辟婢亦反。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六年楚伐鄭取成于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柳棼鄭地國人皆喜唯

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自是晉楚交兵伐鄭十二年卒

其事在前其文在後此處忽然著此一筆亦奇。

寫復裝事筆法甚簡而氣一涉纖濃便入神官家數俗不可醫矣。

○衷謂衣中服之如衷甲之衷。彫

○袒服用脩謂是助衣。

晉閉事者前有洩治後有國佐危行言孫殆指此等而言耶。

子良知之而無解于國災一人之憂不敵國人之喜也惜哉晉救鄭而鄭獨

哀火三傳

卷十宣公

宣公

敗楚師不但楚怨亦晉所不樂也况在已又無持勝之策平子良之憂所包者廣矣

有楚子入鄭之禍

經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無傳齊人歸我濟西

田元年以賂齊也不言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無傳

不書朔官失之己巳齊侯元卒未同盟而赴以名齊崔氏出奔衛齊畧見舉族出因其告辭以見無罪公如齊齊止此

五月公至自齊無傳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微舒

陳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稱臣以弑林靈公弑子成公午立六月宋師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無傳歸父晉人宋人

衛人曹人伐鄭鄭及楚平故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季子

師伐邾取繹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公孫歸父帥

書其人自伐凡伐皆不書公大水無傳季孫行父如齊林宣公

使也林齊魯饑無傳有水災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比

故齊

齊

故

齊

故

齊

故

釋注已見文十三年傳傳曰邾文公

遷于繹然則此之取繹豈取其國都乎

蓋文公雖遷後復還其故都耳補正

●孔疏謂別有繹邑六因繹山為名則邾國小邑少不亦更有同名之邑疑公

羊作類為是朱批

崔杼之逐特恨其不終耳然在此時固無可罪者此即不逆其將來之意

● 杼本有且目神与二音义从為異但於崔杼不知所適从姑从初文宜矣

● 杵昌与及杼直吕反 叙文

曰守臣某則固當告以名矣曰崔氏雖見無罪于禮亦有闕書法固兼此兩意

只註兩字而詭異聲情不啻自其口出妙筆正不在多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高國

二宰齊正卿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杵音杵

且告以族不以名典策之法告者皆當書以名今齊特以族告夫子因而存之以示無罪

罪又言且告以族不以名者明春秋有因而用之不皆改舊史凡諸侯之大夫違違

也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上某氏者姓下某名失守宗廟

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玉帛之使者謂聘不然則否恩好不接

故亦不告

○公如齊奔喪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前篇寫其事此寫其言前二人合為此分寫益其淫愈彰其戲愈甚直書出他肆無忌憚來不如此不足以死云也以君為主故對寫中有輕重筆法在

● 靈公淫放之雖甚君臣猥褻至于此應是漢唐宦官之徒也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

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靈公即位於今十五年徵舒已為卿

年大無嫌是公子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為戲女音汝公出自其廆躬而

殺之二子奔楚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聊復

○鄭及楚平前年敗楚師恐楚濞怨故與之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

而還

○秋劉康公來報聘報孟獻子之聘即王季子也其後食采于劉

○師伐邾取繹為子家如齊傳

○季文子初聘於齊齊侯初即位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魯侵小恐為齊所討故往謝國武子來

報聘報文子也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潁水出河南陽城至

下蔡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

子家之棺而逐其族以四年弒君故也斲薄其棺不使從鄉禮改葬幽公

諡之曰靈林靈公初諡幽公葬不如禮故改葬正義諡法動靜亂常曰幽

觀此則幽公之亂直公子宋歸獄于歸生耳歸生為宋成濟矣不討罪于生前而劉棺于死後亦掩耳盜鈴而已前未得晉平則以相會者免弒君之討今既得晉成則以斲棺者謝弒君之名蓋居然自直已伏背晉從楚之根矣為

子公然甚狡黠

●季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所恃者晉霸有足仗耳辰陵之盟其殆以晉衰為不足恃乎汪克寬曰楚自會孟之後未嘗稱爵今晉子楚初主盟也朱批

●李廉曰楚假討賊之名以有夏於列國者四殺微舒執慶封誘蔡般執陳招惟殺微舒得討賊之名故特吞入朱批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於

辰陵楚復伐鄭故受盟也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林序楚子於陳侯鄭伯之上初子

楚莊以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

於欒函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為會主欒函狄地○欒才端反函音咸○林楚方倡義于天下而晉狄

致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楚

入討賊楚子先殺微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丁亥楚子入陳

其地故書入在殺微舒之後○林楚入國書爵始此先書殺後書入予楚以討賊之義也不以利陳累莊

也○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二子淫昏亂人也君弒之後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

讐內結強援于國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除弒君之賊于時陳成公播蕩于晉定亡君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

一筆寫盡末世效尤心腸口角又可見當時只論兵力于懷遠以德伐原亦信者直有一蟹不如一蟹之嘆也

●陶穀奉使吳越宴之自蠶蚌至蟹蚶凡十餘種以進穀曰所謂一蟹不如一蟹蟹未極遺

詳城沂事却著復宋待鄭兩筆于首見令尹之獨斷無笑也最是襯托妙法極表孫叔之能乃楚莊之所賴以成霸功者耳

三句摠提慮事虛量功命日乃所謂慮事也兩項又不平中八句應量功三句

○楚左尹子重侵宋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王待諸郟郟楚地令

尹為艾獵城沂艾獵孫叔敖也沂楚邑○獵力涉反○世本以艾獵為叔敖之兄非使

封人慮事封人其時主築城者慮事無慮計功○慮一音力於反廣雅云無慮都凡也○正義

曰慮事者謀慮城築之事無則慮之訖則計功也史書多有無慮之語皆謂揆度前事也

徒司徒量功命日命作日數分財用財用築作具平板榦榦積也

正義曰板在兩旁鄭土者榦牆之兩頭立木平之者等其高下使城齊也稱春築量輕重器○正義築程土物為作程限議遠邇均勞略基趾趾城足略

行具餼糧餼乾食也度有司謀監主事三旬而成十日為旬不愆

於素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言叔敖之能使民得机

○晉卻成子求成於眾狄眾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

晉赤狄潞氏最强秋會於欒函眾狄服也是行也諸

句應命日末句摠結極簡老文字其詳畧伸縮變化有法如此

●慮度也補正以財用為作具則宜作材然與板榦春築複

●程土物謂鐵鑿春築之屬為作程限條豫也疏

●此句句有著落雖排三字句亦不覺堆月峯

●張治曰晉侯為盟主而往於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於邲也朱批

指一勤字分出得失兩項又引古抉進一步極小文字筆意無不收到收勤字又找德字裏有法句句為求字解嘲耳却自說得好聽

此是左氏第一首諷諫文字明主可以理奪然最苦是老實說道理非板即腐聽之使入瞌睡欲落床如此文若只講討名貪歸之失反之之得亦有何味看他全借譬喻簸弄生姿作態風趣無窮此為諷諫之上乘國策之開山前人稱莊周善為詼諧罕譬之說以此筆妙恐漆園亦走且僵也

一片章法好議論又須好襯托耳

楚子縣陳是一件極便宜事却不知為世口實正在于此起手陳人無動儼然無畏寧爾口氣響諸栗門居然聲非致討作為皆是特寫作堂堂正正為下文因字一笑也妙絕

猶可辭乎尚可進一言否文定

前段從正意引入又將正意申說後段只將喻意一點便住正意已盡于前也用筆伸縮入化接落乃復封陳寫解頤會心神理吹毫欲活矣

申叔時能諫君莊王能從義楚之伯也豈偶然哉五辨

林西仲曰申叔時兩借時人成語點綴道婉絕倫深得諫法朱批

大夫欲名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

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四字者下活勤則功繼之補詩曰

文王既勤止詩頌文王文王猶勤況寡德乎勤以創業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十年夏徵舒弑君謂陳人無

動將討於少西氏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正義曰氏猶言家也遂入陳

殺夏徵舒轆諸栗門轆車裂也栗門陳城門因縣陳滅陳以爲楚縣陳

侯在晉靈公子成公午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

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將縣陳賄過連自己

亦不好出口也絕倒

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楚縣大夫皆僭稱公正義曰經無諸侯而云以諸侯討之猶

邲之戰經不書唐而傳云唐侯為左拒長岸之戰經不書隨而傳云使隨人守舟蓋楚私屬不以告耳

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林言尚可有辭以自解乎王

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

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擄辭也而奪

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

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名諸

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

唐錫周曰喻者愈也謂其較勝于正意
視托得正意醒也若喻意不如正意不
如無喻矣。伐陳入陳縣陳封陳細針
密縷不走一絲

厲之役前不正叙後則逐處提撥寫來
與東雲見鱗西雲見爪相似亦左氏之
變調也。連下文作一篇讀逃歸伏下
肉袒句未得志伏下懷怒句受盟伏下
入盟徵事伏下不能事改事君無一問
筆

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

之也。叔時謙言小人意淺謂譬如取人物于懷而還之為愈于不還。儕仕皆反輩也。乃復

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此只輕筆

討夏氏鄉取一人歸楚。帶結有法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

儀行父於陳書有禮也。沒其縣陳本意全以討亂存國為文善其得禮

厲之役鄭伯逃歸。只敘句寫出鄭作罪蓋在六年。林傳所謂自是楚亦上下關板語

未得志焉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徵事于晉。為明年楚圍鄭傳十

年鄭及楚平既無其事辰陵盟後鄭徵事晉又無端
跡傳皆特發以明經也。自厲之役鄭南北兩屬故未

得志九年楚子伐鄭不以黑壤與我遠稱厲之
役者志恨在厲役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

春秋左傳卷十 終

宣公



